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19-003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新疆火炬相关股东股份减持
计划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新疆火炬相关股东股份减持计划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9】0007 号），内容如下：

2019 年 1 月 2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第二大股东君安湘合、第四大股东苏州昆吾民乐九鼎投资及前述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以下合称相关股东）拟在 6 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合计比例为 26.28%。现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17.1 条和其他相关规定，对你公司及相关方就股份减持事项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请公司相关股东说明拟在短期内减持其所持全部股份的主要考虑，核实相关股东在 IPO 前投资上市公司时是否已有明确的退出安排，以及本次减持计划与该退出安排是否一致，并说明筹划本次减持计划时是否评估了对中小投资者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二、根据公司公告，公司相关股东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和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鉴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较高，请相关股东说明是否考虑了短期内完成减持计划的实际可行性，特别是协议减持方式下是否已有转让对手方及相应具体安排；如无，请说明披露协议减持计划是否审慎。

三、请公司董事会说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是否正常，并请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是否有支持公司做好主业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具体措施。

四、请保荐机构核实公司相关股东入股公司时的承诺情况及是否存在退出安排，并说明有关承诺和退出安排是否与本次减持计划一致。

五、请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说明是否与前述相关股东就减持计划进行沟通，并请公司督促相关各方提供内幕知情人名单，以供交易核查。

请你公司及相关股东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落实本工作函的要求，核实有关事项，并及时对外披露本工作函。公司和相关股东如存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我部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